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c)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 74/3.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道路安全，建设可持续交通运输系统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承认**实现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例如具体目标 3.6 “到 2020 年时，全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减半”和具体目标 11.2 “到 2030 年，向所有人提供安全、负担得起的、易于利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加强道路安全，特别是扩大公共交通，要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相关决议，尤其是 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1-2020 年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并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开展更多道路安全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主张加大对道路安全的政治承诺，

**又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的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73/4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认可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通过了载于《宣言》<sup>1</sup> 附件六的《2016-2020 年亚太区域道路安全目标和具体目标》最新版，

**承认**联合国系统所开展的相关工作，特别是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道路安全问题协调机构，<sup>2</sup> 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在制定、实施和监测《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的各个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sup>1</sup> E/ESCAP/73/15/Add.1。

<sup>2</sup> 大会第 58/289 号决议，第二段。

**注意到**根据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第三届会议的建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俄罗斯联邦哈巴罗夫斯克举行的“城市与交通运输：安全、效率和可持续性”高级别国际会议，它承认强化旨在加强道路安全和发展亚洲和太平洋可持续城市交通运输的经社会活动的重要性，

**认识到**经社会成员为实施最佳做法、制定具体目标和监测道路交通死亡情况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亚洲公路网工作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亚洲公路道路安全设计标准”<sup>3</sup> 的《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sup>4</sup> 的附件二之二，

**欢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欧洲经济委员会为加强道路安全而开展的合作和协作，

**表示关切：**亚太区域的道路交通伤亡人数多，

**强调**需要在各级进一步加强道路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知识共享，

1.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道路安全的法律文书，包括 1949 年《道路交通公约》、<sup>5</sup> 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sup>6</sup> 1968 年《路标和信号公约》、<sup>7</sup> 1958 年《关于对轮式车辆以及可装配和/或用于轮式车辆的设备和配件采用统一技术规范和互相承认根据这些规范所做出的许可的条件的协定》、<sup>8</sup> 1998 年《关于建立轮式车辆以及可装配和/或用于轮式车辆的设备和配件全球技术规范的协定》、<sup>9</sup> 1997 年《关于对轮式车辆定期技术检查采用全球性条件和互相承认这种检查的协定》<sup>10</sup> 和 1957 年《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sup>11</sup>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加强道路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并承认已加入这些道路安全国际法律文书的成员国；

2. **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a) 加大国家努力，加强区域合作，以期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具体目标；<sup>12</sup>

<sup>3</sup> E/ESCAP/AHWG(7)/5。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sup>5</sup> 同上，第 125 卷，第 1671 号。

<sup>6</sup> 同上，第 1042 卷。第 15705 号。

<sup>7</sup> 同上，第 1091 卷，第 16743 号。

<sup>8</sup> 同上，第 335、516、609 和 1891 卷，第 4789 号。

<sup>9</sup> 同上，第 2119 卷，第 36868 号。

<sup>10</sup>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4 号。

<sup>11</sup> 同上，第 619 卷，第 8940 号。

<sup>12</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b) 采取步骤，包括通过推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17-2021年)》，<sup>13</sup> 加强道路安全；

3. **邀请**尚未制定和实施国家道路安全计划的成员国根据《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酌情采取此一行动；

4. **邀请**成员国继续实施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制订的专业驾驶员资格框架；这些标准涉及的领域包括：培训、认证和颁发执照，限定驾驶时长和工作条件，重点处理涉及重型商用车碰撞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认识到分心是事故和碰撞的重要原因；

5. **注意到**有效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卫星系统，对及时作出碰撞后反应的重要性；

6. **又注意到**，2017年11月20日至21日和2018年2月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关于道路安全风险因素和服务提供机制的12项自愿性全球绩效目标；

7. **还注意到**，设立了联合国道路安全信托基金，以推进实现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8.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开展旨在支持落实“道路安全行动十年”的目的和目标并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具体目标的活动；

(b) 继续监测落实《2016-2020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道路安全目标和具体目标》最新版的进展情况；<sup>14</sup>

(c) 与世界卫生组织，其他区域委员会，尤其是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伙伴，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以及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包括在调集财政和技术支助领域开展协作，以加强亚洲和亚洲的道路安全；

(d)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18年5月16日

<sup>13</sup> E/ESCAP/73/15/Add.1, 附件一。

<sup>14</sup> E/ESCAP/73/15/Add.1, 附件六。